

合同编号：

可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30年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金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甲方：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人民政府

地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武川县健康西街

乙方：内蒙古金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川县可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150125-LTZB-CS-20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承包方耕地进行摸底核实、资料收集、完善数据、公示确认、网签合同、资料打印、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汇交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范围、服务具体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成果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7 年年底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7 年年底前；

（三）服务地点：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人民政府；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智 1361481299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赵晔 1394712033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650000 元（小写）陆拾伍万元整（大写），面积约 226191.8 亩耕地。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按工作进度，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完成后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项目验收后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二）付款条件：

1、按工作进度，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项目完成后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项目验收后支付，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金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59212010010006329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非因甲方原因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经过一轮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
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武川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武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贰份, 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名称：（章）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金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 月 3 日

附件：

服务清单

一、服务范围

可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采购项目：福如东村、大水圪洞村、巨字号村、天力木图村、三圣太村、大兴昌村、乌兰忽洞村、定相营村，承包土地面积约 226191.8 亩。

二、服务具体内容

- (1) 摸底核实：清洗确权数据，套合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等数据成果，按照延包方案制作摸底调查表。
- (2) 资料收集：收集摸底调查表、承包方身份证、户口簿等复印件。
- (3) 完善数据：通过摸底核实的资料对数据库进行修改、完善。
- (4) 公示确认：根据二轮延包最终成果制作公示图，内容包含地块位置、承包方代表姓名、地块面积。按照一户一档表制作包含家庭成员信息、地块信息等制作公示表。
- (5) 网签合同：进行承包合同网签。
- (6) 资料打印：对网签形成的网签资料进行打印。
- (7) 完善证书：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 (8) 资料归档：延包档案，按照要求整理承包方调查表、补测地块调查表、延包合同等资料。
- (9) 数据汇交：将合并后的数据库进行质检更新，直到达到大数据中心汇交要求。

三、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服务成果

- (1) 延包工作方案要求纸质档案；
- (2) 延包数据库。

甲方：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内蒙古金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